

## 试论股份制经济的性质<sup>\*</sup>

姜采英

胡维定

(盐城工学院东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工学院高教室,盐城,224003)

**摘要** 通过对股份制经济的所有制性质和股份制企业的所有权关系的分析,认为股份制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由社会占有资本的新的所有制形式,是对私有制的扬弃,文章论证了股份制经济的社会公有制性质,并通过对社会主义股份制两权分离换位的分析,认为股份制企业的激励机制是内在的,指出股份制克服了其它经济形式的弊端。

**关键词** 股份制经济 企业法人所有制 两权分离 公有制性质

**分类号** F279.2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模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股份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旋律,它和承包制、租赁制等改革模式不在同一个层面上,它不只是一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理论指导下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它是涉及到生产关系领域中所有制问题的根本性改革。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股份经济的所有制性质作一分析。

### 一、股份制是对私有制的自我扬弃

#### 1、股份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我扬弃

股份制作为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诞生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发展,最终使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生产资料占有的实现形式上,用社会直接占有的形式,即股份制形式实现了对原先私人占有的扬弃,否定和终结了私人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下,第167页),而以社会性财产占有形式来发挥作用。马克思认为“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这种扬弃表明了社会生产的发展要求资本家阶级逐步地归还其对财产的所有权,即把企业资产权分裂为企业法人所有权和终极所有权,终极所有权即股份权是一种弱化的所有权,而企业法人所有权是独立的社会资本,它无法还原为单个的资本,实质是一种与私人资本相对立的社会公有制产权结构。

马克思认为股份制“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5~496页)。这个“过渡点”是什么意思?这是说股份制扬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而表现为直接社会化的形式,从而一旦社会取得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完全可以凭借股份制的形式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由此可见,股份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并不是相排斥的,它与社会

主义公有制的属性是相通的。

## 2、股份制是产生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公有制经济

初听起来,这种观点有点象奇谈怪论,令人不能接受。但是笔者认为:第一,所有制形式与社会制度本身不是一回事。私有制并不就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仅仅是私有制存在的最终条件;公有制形式并不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仅仅是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公有制初级阶段,私有制源于人类早期剩余产品的出现,而公有制源于人类初期社会产品的不丰富。第二,同一社会形态条件下从来不只是存在一种所有制形式,仅仅是只有一种所有制形式为该社会形态占统治地位的形式。第三,任何否定力量的成长都是在旧统一体内部孕育成熟的,从而表现出辩证的否定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对私有制的否定,作为一种新的否定因素,也只能在旧的社会统一体中孕育出来,并打破旧的社会统一体的限制,最后实现对旧社会的异化。

长期以来,我们曾经普遍这样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生,只能先建立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即国家政权,然后再依靠上层建筑的力量建立起自己的经济基础,也就是公有制。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虽然提供了事实,但因此就把一国的道路普遍化,认为一切公有制形式的建立都必须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则这种理论实际上没有摆脱上层建筑决定论的阴影。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表明了经济基础归根到底只能由生产力决定,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只对经济基础起加速或延缓发展的作用,决不能决定一种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和旧的经济基础的消亡。股份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内对私有制的自我扬弃,作为否定私人占有的社会直接占有形式,以社会公有制的形式出现,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否定私有制的内在力量,这已不是经济问题,而是一个直接的社会存在。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花了很多篇幅分析股份制,他认为,第一,股份制是对私人产业的扬弃。第二,股份制企业是社会资本。第三,股份制越是发展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那么,这是否可以说,这将意味着资本主义可以通过股份制过渡到社会主义,或者说,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通过股份制接轨?我们认为,问题并不这么简单,社会主义不单纯表现为公有制,此外还有无产阶级专政,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共产党的领导,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以及生产目的和内在动力依据等。

## 二、股份制下产权与股权的分离换位

股份制的实质并不在于将资本划分为股份。股份制的实质在于创立一种新的产权关系,即衍生出产权与股权两种所有权。

股权与产权的分离主要表现在:第一、股份制企业的资产是作为整体存在的,产权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而股权在总体上是可分割的,因此具体的分散的股权无法与统一的整体形式的产权相对应。第二,资产流动与股票流通是分别在两个不同的流通领域中分离进行的,而且公司资本的增减与股票的行市变化也不成刚性关系,因此股权运动与产权运动各自相对独立。第三,股权的变化或易主不影响企业资本的完整性和运转的正常性,企业经营活动始终是连续的。因此,股份制造就了双重所有权,实现了双重所有权的分离换位,而不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相反,在股份制企业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是高度完好统一的。

这种新的产权关系中股权和产权是一种什么关系呢?股权与产权在双方各自确立之后它

们之间演变成了自然人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关系。前者是一种弱化的所有权,即法律承认企业资产的投资者仍是企业的原始所有者和最终所有者,这种弱化的所有权把本来意义上的资产所有权实际上让给了企业法人,实际丧失了对他这部分资产实物的所有权。终极所有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首先,它是一种请求权,即可获得股息、红利等利益的收益。同时在公司解散时分得公司剩余产品的请求权。其次,它是一种决议权,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反映投资者利益的表决权;有随时按程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索取公司业务资料的权限。最后,还有通过股市收回投资,转移投资的权限。获得这些权利的同时,便丧失了股票代表资产实物的处置、支配权,实际是丧失了这部分资本的实物形态所有权,而股票所代表的只是一种价值形态所有权。

法人所有权是一种现实的所有权,对企业资产拥有全部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经营权。从法律上说,法人所有权是所有权序列的中间环节,它不包括属于股东的原始所有权和终极所有权。它在承认原始所有权和终结所有权的前提下,把现实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于企业。原始所有权和终极所有权的法律意义就象继承权一样,只要被继承人健在,这种继承权是不产生实际作用的,只要企业不解散,作为企业所有权的中间环节,即法人所有权实际上行使了所有者的一切权力,因此它有着相当完整和发达的外部形式。而股东只有在能够影响董事会决策的前提下才能间接影响企业资产的运营,股权利益代表者只是一个牵制主体,作为牵制主体,企业除了股东外,还有工会、消费者等。

### 三、股份制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彻底分离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与股权的独立存在,形成了法人所有权与终极所有权(还表现为实物所有权与价值所有权,经济所有权与法律所有权)双重所有权,实现了产权换位,而不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份企业内部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完好统一的,它由法人代表来代表法人所有权,同时行使资产经营权,那么这是否说明股份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有权与经营权是不分离的,情况并非如此,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非股份制企业。

在国有企业中(这种企业主要以自然人企业为主),国家是企业的投资者,拥有了原始的终极的所有者身份,同时各级政府又代表国家对企业资产处置、占有行使权利,因此国家实际上又行使企业的法人所有权。政府对企业来说,始终是以双重所有权身份出现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无法摆脱作为双重所有者身份的行政干预。无论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承包实践中总结,企业都无法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彻底分离。而只能适当分离,这种适当分离就为政府行政干预企业留下了桥梁。国家作为两种所有者的身份,排斥了企业法人所有权的独立地位,企业还不是真正的法人。国家集两种所有权于一身,当企业的经营活动需要以法人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时,国家就把原始终极的所有权带到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中去,这样不但经营权与原始的、终极的所有权无法彻底分离,而且派生出政企不分,政府行政干预企业等无法克服的问题。在这样的条件下,企业的法人代表除了代表承包者或承租者在承包、承租期内自身的利益外,不代表企业法人所有者的利益,在理论上用不着代表,在实践中无法代表。这样,短暂行为、掠夺性经营、包盈不包亏等就无法从根本上消除。

股份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彻底分离的。首先,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种提法概念不准,含义混乱,是终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还是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还是二种所有权与经营权都分离?实际上,法人所有权是经营权的条件,因为法人所有权反映的是对企业资产的

占有、处置、收益、使用权限,如果没有了这些权限,如何经营,又何来经营权,这两权必须高度、完整地统一。我们所说的股份制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完好地统一的,正是指的这两权的统一。而在股份企业中由于分解出法人所有权作为中介环节,就把原始的最终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非股份企业之所以不能彻底分离,就在于没有这样一个中介环节。

任何体制的企业都需要一种激励的动力,也就是企业活力,在以承包制为主的企业中,这种动力是外在的,它依靠行政制度和契约的作用,而股份制企业的这种动力是内在的,它来自股权和产权分离的相对性,这种相对性通过法律上的联系表现为:第一,两种所有者经济利益上的一致性;第二,股东对经营决策机构的牵制性;第三,终极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有限责任性。因为这种分离的相对性和彻底性的高度统一,企业可以根据经济规律和自己的决策进行经营活动。

#### 四、企业法人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重要形式

对于我国股份制企业所有制性质一直有争论,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姓社姓资”的问题得到了解决,但“姓公姓私”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接着他又认为在股份制企业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股份制作为对私有财产的扬弃,其社会公有制的性质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述过,现在我们继续具体地分析股份制中分解出来的两权,即股权和产权的性质,并由此来看我国股份制的性质。

首先,从股权来看。如果投资者是个人,股权是私有的;如果投资者是国家,股权是公有的;如果投资者是企业,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个人独资和个人合伙的企业投资,其股权是私有的;二是国家独资的企业投资,其股权是公有的;三是法人企业投资,其股权是公有的,这是因为法人企业产权的性质属公有。由此看来,股份制企业的股权有公有私,股权的性质依投资的来源和比例而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股份制是私有制。但是,股权的性质并不影响企业资产即法人所有权的性质。

其次,从产权来看。企业法人所有权的资产,作为社会资产,不管其来源如何,在股份企业中都表现为公有资产,对此,马克思有过明确的论述,马克思认为股份企业“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人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资本论》第3卷第494页)。这种直接的社会财产,我们认为其性质是企业法人公有制。作为企业法人公有制,它具有下列特点。

(1)从质的方面分析,股份制企业的公有性质不是由有没有公有股份和公有股份所占比例决定的,也就是说,它不由股权的性质决定,它由企业法人资产整体所有决定。不管有没有公有股和公有股占多大比例,企业资本属于企业法人所有,是不可分割的社会财产,它作为企业资本,事实上股东不具有现实所有权,股东无法凭股票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分割企业法人财产。

(2)从量上来分析,首先由国家和集体控股的企业,具有明显的公有制性质。其次,股份企业的公有化程度是以生产资料社会化程度为标志的,也就是说应以生产力为标准,能结合起并推动更多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直接结合,投入到生产力中去,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企业,其公有化程度自然高。

(3)从结构上来分析,企业法人所有制实际上是一种多元公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

是对私有制的自我扬弃,在社会主义社会股份制是对传统单一公有制的自我扬弃,正如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因此,股份制不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而是变传统的单一的国家所有制为国家、企业、劳动者三方面共有的公有制。这种扬弃不是取消公有制,而是重建公有制,把公有制变为更具体、更完善,更能调动国家、企业、劳动者三方面积极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结构,应是一个开放的多元系统。股份制调动了国家、企业、劳动者三方面的投资,不但打破了企业劳动者依附国家的状况,而且三方面都以股东身份对企业负有限责任从而关心企业的经营。

(4)从所有制本质上来分析。私有制的本质在于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分离,在资本主义社会是通过雇佣劳动来实现劳动者使用劳动资料的。公有制的本质在于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结合,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股份制实行了对私有制的扬弃,使劳动者与劳动资料得到部分结合,但是雇佣劳动制度本身又决定了结合的不彻底性和间接性,显示了它的资本主义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雇佣劳动,通过股份制使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实行了完全的结合,实现了股东与劳动者一体化,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形式,它充分体现了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特征,从根本上解决了国家、企业、劳动者三方面的责、权、利关系。

(上接第 62 页)

结尾也很重要,应善始善终,既要使全课层次和脉络清晰分明,又要给学生留下思考和想象的余地。

2、教学内容的节奏。主要体现在教学内容安排妥贴、主次分明、疏密相间、详细得当等方面,让学生大脑皮层的紧张状态得到缓和。

3、信息调控节奏。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输出英语语言,信息量的多少、难易、速率等起着直接沟通教与学双方的作用,关系到课堂教学效率的高低,只有对英语信息量进行适度调控才能把洗炼的英语知识传授给学生,有效地把学生置于语感氛围之中,启迪他们的思维。在这方面,《大学英语》(北京大学周珊凤、张祥保主编)等教材中的结构体系和语言信息量都有助于教师建立完美的教学结构。

综上所述,良好的情景,优美的语言和情感表达以及合理的结构是构成英语良好课堂教学氛围的要素,它们相互渗透,互相依托,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情感是基础,结构是中介,语言是保证,情感是核心。作为一个英语教师,要努力在这些方面积极探索,加大课前投入,以课前的“多”和“费”(充分)换取课堂上的“精”和“省”,从而提高每一堂课的效益。

#### 参考文献

- 1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 系统功能语法概念. 湖南出版社,1989